

ICS 65.120.30

B 51

备案号: DB440500 65 17-2017

DB44

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DB 440500/T 13—2017

代替 DB 440500/T 13—2010

拟穴青蟹质量

2017 - 02 - 20 发布

2017 - 03 - 01 实施

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修订。

本标准与DB440500/T 13-201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原标准名《锯缘青蟹质量》改为《拟穴青蟹质量》；

——1 范围：“锯缘青蟹”改为“拟穴青蟹”；

——2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SC/T 3043-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要求”；

——7.1标识：增加了“产品标识应符合 SC/T 3043-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要求，”内容；

——7.2 包装（捆绑）：增加了“蟹捆绑绳重量占商品蟹总重量比例不超过30%，不得为增加商品蟹重量而故意加长、加粗捆绑绳。”内容。

本标准修订由广东省汕头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汕头市海洋与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修订单位：汕头市大顺实业有限公司、汕头市海洋与水产研究所，汕头市渔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李春晓、林东斌、廖烈金、林丹斌、蔡德华、杨文君、黄琦。

本标准代替了DB440500/T 13-2010。

拟穴青蟹质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拟穴青蟹（*Scylla param am osain*）的产品规格与分类、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装储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汕头辖区内养殖及捕捞的拟穴青蟹活品在生产和销售流通中的质量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43 海蟹卫生标准

SC/T 3043-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要求

3 产品规格与分类

养殖拟穴青蟹根据不同生长期收获，产品分类与规格特征如表1。

表1

类别	规格	特征
肉蟹	小 (为初次发育成熟临交配的雌、雄蟹)，个重(150~250)g。	蟹壳色稍浅，壳体稍薄而有弹性；蟹饱满结实，肢足端尖锐，透光光线观察蟹体内膏体基本充盈壳缘齿基线。雄蟹腹脐淡青色或瓷白色，紧扣腹部，雌体腹脐部土黄或土灰色，分别俗称“赤脐”及“黑脐”。
	大 (为已多次交配的大雄蟹或未能受精的雌蟹)，个重(250~600)g。	蟹壳体色较深，壳硬厚，不透光，蟹肉饱满，蟹步足基节常可见褐斑块或黑斑块。
膏蟹	小 (为卵巢发育成熟的雌蟹)，个重(150~200)g。	蟹壳体黄绿带暗红，腹脐部黄褐色或桔红色。腹脐沟可透见黄橙色膏体，壳缘锯齿部透过光线可见内膏体充盈，过齿线基部。
	大 (为卵巢发育成熟的雌蟹)，个重(200~500)g。	蟹壳体黄绿带暗红，腹脐部稍鼓隆，黄褐色或桔红色。腹脐沟可透见黄橙色膏体，壳缘锯齿部透过光线可见内膏体充盈，过齿线基部。
瘦蟹	蟹肉与膏体均未生长饱满的大蟹，个重(150~300)g	壳淡青或淡黄色，壳较薄，透过光线观察蟹体空洞或有水样感。

4 质量要求

4.1 产品的规格与分类特征应符合表1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4.2.1 外观要求

外观要求见表2。

表2

项 目	要 求
体色	有拟穴青蟹特有的花斑纹
甲壳	光洁、无寄生物或附生物，坚硬或有弹性，无褐斑、黑斑、溃烂及穿洞
肢足	1对螯足齐整，允许步足有1肢缺失。肢足关节膜饱满不凹陷，关节液应透亮或呈极浅绿色，不得为黄色或红色
蟹体动作	有力、反应敏捷，捆绑下4对自由肢团抱，眼球经常外露，受惊吓能缩入眼窝
其它	蟹呼吸不吐沫、腹脐部排泄孔外无排泄物

4.2.2 内部形态

内部形态要求见表3。

表3

项 目	指 标
腮部	腮丝清净，无寄生物或附生物
体液	打开背壳仅见少量体液，呈淡青色，不水肿、不红变，无恶腥味
肌肉	肌肉纹理清晰，呈半透明玉白色
膏体	膏体红橙或土黄色，不能为棕黑色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2743的要求。

5 试验方法

5.1 规格与类别检验

产品类别特征应符合表1要求，规格个重需进行称量检验。

5.2 感官检验

外部形态检测可用手抓起已经捆绑青蟹，观察表2中的特征要求。内部形态抽样检测应将试样放在白色搪瓷盘中，打开蟹体，肉眼或用放大镜、解剖镜检查。

5.3 卫生指标检验

按GB 2743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

按同一时间、同一来源（同一蟹池或同一养殖场）的产品归类为同检验批。

6.2 抽样

6.2.1 感官检验抽样

同一检验批的青蟹应随机抽样。批量在100只以下(含100只),取样只数为20只;批量在101~1000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批量的7%;批量在1001~10000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批量的5%;批量在10000只以上,取样只数为批量的3%;样本总数不低于20只。

6.2.2 内部形态、卫生指标检验抽样

从感官检验抽取的样品中随机抽样。批量在1000只以下(含1000只),取样只数为4只;批量在1001~10000只范围内,取样只数为10只;批量在10000只以上,取样只数为30只。

6.3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6.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由生产单位执行,检验项目为表1分类特征、表2外观要求。

6.3.2 型式检验

6.3.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形式检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 a) 新建养殖场水产品捕获时;
- b) 青蟹养殖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形式检验要求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形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正常养殖时,每年至少一次的周期性检验。

6.3.4 型式检验在出厂检验合格品中随机抽取。

6.4 检验结果的评定

6.4.1 感官检验的合格率应为95%以上。

6.4.2 内部形态及卫生指标样品检验结果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将此项指标复查一次,经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为不合格。

7 标识、包装、装储

7.1 标识

产品标识应符合 SC/T 3043-201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标签规程要求,标明产品产地、品类、出产日期、净重、毛重、产品标准号等。

7.2 包装(捆绑)

青蟹捆绑有特定形式,绑定1对大螯足,4对肢足自由。捆绑可采用专用茅草条或柔软的多股麻绳、塑料绳等。捆绑草条有贮水保持水份作用,要求卫生、干净无沙土、无异味。捆绑松紧度适中,以不伤蟹,不松脱为准。

蟹捆绑绳重量占商品蟹总重量比例不超过30%,不得为增加商品蟹重量而故意加长、加粗捆绑绳。

7.3 装储

一般按产品类别分类装储，蟹腹部朝下，整齐排列，可适当多重叠放。装储物多采用竹筐等，夏天保持通透气，冬天则需于竹筐内覆塑料膜防风、防冻及防干燥。

商品包装也可用专用的包装盒，由纸板或塑料做成，要求通气。
